

大學及獨立學院的素質及其對經濟的貢獻

林文達

(作者爲本校教育系專任教授)

摘要

本研究旨在分析我國大學及獨立學院素質及其對經濟發展目標——富與均之貢獻。

研究過程先檢查文獻，提出作為本文分析標準的九項指標，再由調查統計蒐集資料來研判各指標的實際。分析結果發現私立院系素質特差；而公私立院系均有忽視提高師資素質的措施。其次，政府近年雖力求掌握院系招生的量，但供過於求的人力實況早經出現。此類教育固能利個人財富、所得，却因政府負擔大量成本，未見能富國，利社會。再者，此類教育受教者以高財富、所得子女居多，亦未見利均。

今後爲了提高我國大學院系素質，並使此類教育能實踐經濟發展目標——富與均，作者擬具六項建議：

- 一、工商研究所之增設，以養成高素質之師資。
- 二、督導各校提高師資素質。
- 三、引導私立院系，增加投資。
- 四、掌握已供應過剩系招生名額。
- 五、轉移部分政府負擔之經費給個人。
- 六、增加低財富、所得家庭子女之教育補助。

壹、研究動機及目的

我國大學及獨立學院在重質不重量的政策引導下，自五十五年到六十九年僅由二十一所增為二十七所；基於人力政策的引導，大學本科學生人數的增加在六十二年之後也由每年增加百分之八減少為每年增加百分之四（註一）。重質不重量及人力政策的主旨無非在使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的人力能有高的素質，並能高度配合經濟發展的需要，在經濟發展過程中，充分發揮生產力，以促進經濟成長。然而，由於我國近年產業結構過分倚重中低技術的生產，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的人力能否充分扮演其角色，並發揮其生產力；同時，僅由量的控制，如不考慮其他策略因素的配合，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的人力是否能維持高的素質應是值得探討的事。

本研究的目的即在探討我國大學院系能否提供高素質的教育，以維持高素質的人力，以促進我國經濟的快速成長。此外，本文也分析現階段大學院系畢業的人力能否充分發揮生產力，有效促進經濟成長，達成富與均的經濟成長目標。

貳、文獻檢查

教育素質高低的衡量，學者多數主張由師資素質好壞及投入資源的多寡來計量。（註二）師資素質的決定最基本二因素是學歷及資歷。多數薪資大小的決定也就根據學歷高低及資歷長短來決定。我國大學及獨立學院專任教師薪級表即根據此二因素來劃分薪級大小的（註三）。資歷長短固為決定薪級大小的依據，却未必能作為衡量師資素質好壞的充分依據；可是學歷高低作為決定師資素質好壞的標準則是可以普遍為人所接受的。我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立法也是以學歷高低作為衡量師資素質的基準（註四）。法意以學歷越高，師資素質越佳。不過學歷高僅是構成師資素質高的因素之一而已。師資素質好壞尚應參照其教學及不斷努力研究、創作的成果才能決定。為了考驗不同學歷師資素質好壞，對於師資著作送審及資格認可，教育部另訂有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之程序（註五）。獲得各種不同學歷的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在將其著作送審之後才能獲得資格認可。準此，獲得資格認可的教師平均應比未獲認可的師資素質高，而學歷高的教師平均應比學歷低的教師素質高一事應無疑義。為了區

分大學及獨立學院師資素質高低以高學歷及獲得資格審查認可師資比例的大小來做爲評定的指標應是合理的。

大學及獨立學院投入資源除了用於聘請師資外，不外用於行政人員、建築設備、圖書及其他教學用品的支出。行政人員的支出平均占總投入資源的比例極少，而師資、建築設備、圖書及其他教學用品的支出越多，對於學校教育素質的提高也越有幫助。一個國家除了地域廣大，物價會因地域不同而使得成本不能反應投資資源多寡外，成本的大小都是可以反應投入資源的多少及好壞的。因此，美國有名的史蘭諾財政公平原則即在強調每一學生應獲得相等金錢的投資（註六）。此一原則意指教育素質一樣，才算教育公平。如果學生所獲教育投入資源相等，即是獲得相等的教育素質，也就是教育機會公平。臺灣地區小，生活物價指數差異不大，教育投入成本大小應可以反應教育素質大小。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單位學生成本大小來作爲評定教育素質好壞的指標也應是可以採信的。

大學及獨立學院單位學生成本的計量如果僅採用每年預算中經常門及資本門的支出將會忽視了學校投資重點年度的差異，因此，以單位學生成本來代表學生受益素質的好壞，實不宜僅計算每一年預算中經常門及資本門的支出而應採用現有資源投入的實地計量。經常門，因係用人及教學用品支出，其年度差異有規則可尋，可以就歷年預算中經常門之支出平均計量；資本門則不然。資本門須就現有建築、設備及校地之投資作估價並以因素恢復方法計量其逐年攤付成本，才能把握真正資源投入大小（註七）。我國資本土地、建築之估價，內政部及各縣市建設局都分別分類公佈，如能參照各校當年帳目支出數字，調整生活物價指數之變動，計量單位學生資本成本應無困難。用單位學生經常成本及資本成本支出以求得代表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所獲教育資源的單位學生成本應是可行的。以大學及獨立學院單位學生成本來說明我國此類學生所獲教育素質的高低，也應是合理的。

教育對經濟的貢獻可由二方面觀察，一是教育可以促進國民經濟成長，使國家富有，國民所得增加。學者研究都支持此種理論。丹尼遜（Edward F. Denison）於一九六七年研究一九五〇——一九六二年八國教育投資促進經濟成長的比例約在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三之間，而柯里亞於一九七〇年計算九國教育投資促進經濟成長的比例則在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六之間（註八）。經濟成長相應使國家富有，國民所得增加。事實上，教育透過國民知識及技術改進而增加其所得，也是多數研究結論所

支持的。當然，影響一個人所得大小的因素很多。為了確保國民生活水準，各國例有最低工資的釐訂，並使工資隨生活物價而調整（註九）。一個人所就行職業差異也會引生所得的不同。個人能力大小，工作動機強弱都會決定所得的多寡；可是即使扣除影響所得大小有關因素的影響，多數研究結果指出教育決定所得大小的幅度至少約在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五之間（註一〇）。教育增加個人所得，當然使個人更富有，可是任何投資都會有報酬遞減的情況，高等教育也不例外。在教育投資過程中，由初等教育到高等教育也呈現報酬遞減。尤其高等教育成本比低等教育高出甚多，而實際增加的所得利益極為有限，其投資報酬自然不高。計算高等教育對於國民所得增加的效用，在考慮邊際所得利益之外，應同時考慮其邊際成本。換句話說，要了解我國大學及獨立學院對於富國富民的經濟效用，應同時考慮其邊際成本及邊際利益；這就是應考慮其報酬率——內在收益率。內在收益率越大表示其經濟報酬越高，反之，亦然。如果，內在收益率小於一般銀行的貼現利率則顯示其投資不利不止經濟效用不高，更有浪費資源的可能性（註一一）。

決定內在收益率的大小，最需考慮人力供需情況。人力供應超過市場需求將會引生二種結果，一是人力失業，失業的人力在支付學校教育成本之後，不能獲取所得利益，將使平均內在收益率下降。一是人力降低生產力，雖獲就業，其邊際所得利益大大減小。柴托夫斯基的某一研究指出，填補高等職位的某一大學畢業生人數越多，其相對待遇也就越低，從各國資料可以看出，全國人口受高等教育的人數越多的國家氣象局專家及發佈氣象人員間待遇的差別也就愈小。這就是說高等教育擴張，高等教育畢業生與下一級教育畢業生的所得差距減少了（註一二）。因此，要想了解我國大學及獨立學院的教育對於經濟的貢獻有否促進國家富有及提高國民所得，應從其邊際內在收益率，就業率及是否有降低就業所得水準來觀察。

其次，教育能否對經濟有所貢獻，要看它是否能促進國民財富的分配，使國民財富更趨於平均。國民財富要能更趨於平均必須使高低所得差距減小，或者使財富少者增加財富的速率要高於財富多者。教育既然能增加受教者之所得；獲得教育的人自然能改變財富大小。如果低財富、低所得家庭獲得教育機會較高財富、高所得者多，此時，教育自然能改變國民財富的分配，使財富、所得更趨於平均；反之，亦然。顯然，教育若要有助於經濟成長中的財富及所得更趨於平均的分配，一定要使低財富、低所得者所獲得的教育機會，至少應不低於高財富、高所得者。這一個道理，至少有下列三種內涵：

其一，低財富、低所得者所獲得教育的量至少應不低於高財富、高所得者。綜觀今日世界多數國家資料都顯示，現行高等教育所提供的教育機會的量，總讓高財富、高所得獲得更多的機會。聯合國科學、教育、文化組織調查其會員國家一九五八至一九七二年間的高等教育機會中，低財富、低所得者所獲教育機會的量要比高財富、高所得者少二至八十三倍（註一三）。史實證明，多數國家所實施的高等教育制度，從其提供的量方面看，並未能有利於財富、所得的平均分配。

其二，低財富、低所得者所獲得每一教育機會資源的投資、素質，應不少於高財富、高所得者。由於每一國家興學的主體，除了政府之外，尚有民間財團法人、宗教團體及私人；這些不同辦學主體所用於提供高等教育資源的量不一致，乃使每一高等教育素質不相同，有私立學校素質優於公立學校者，也有公立學校素質優於私立學校者（註一四）。受教者在不同素質的大學及獨立學院，接受不同素質的教育，在學校素質影響個人獲取所得的能力之下（註一五），每一受教者獲取所得能力大小將有不同。如果高財富、高所得者獲得高素質的教育機會，而低財富、低所得者獲得低素質的教育機會，將會使高財富、高所得者的財富越多，所得越高，反之，亦然。教育如能導致財富、所得越趨於平均至少應不使低財富、低所得者所獲高等教育的機會之素質，低於高財富、高所得者。

其三，低財富、低所得者所獲自政府對於高等教育的補助應不少於高財富、高所得者。政府辦理公共財貨的提供，其經費主要來自人民所繳的稅。租稅的徵收應考慮人民納稅能力。依能力繳稅時，不分高低所得者皆盡其能力，公平分攤租稅，如果將租稅所獲經費用於興辦高等教育，受教育自然獲得租稅回收的利益。如果，低財富、低所得者所獲自政府補助高等教育的經費少於高財富、高所得者，不僅不能使財富、所得更趨平均，尚有增加不平之虞。多數國家研究政府補貼高等教育經費，不乏利高財富、高所得者的證據（註一六）。政府補助高等教育的經費如係利高財富、高所得者，不但無益於財富、所得的平均分配，仰且更有不利的結果。

由是以觀大學及獨立學院的教育如果要有利於經濟，促進財富、所得的平均分配至少要使低財富、低所得者所獲教育機會的量、素質及來自政府補助的經費，不亞於高財富、高所得者，否則，此類教育不僅無益於經濟發展中財富的平均分配，更將使財富不均惡化而有害經濟發展。

由上列文獻檢查，可知要了解我國大學及獨立學院的素質及其經濟的貢獻，至少應重視九項指標的分析。

研究大學及獨立學院的素質，必須了解學校總投入資源的大小及師資素質的好壞，這可由送審合格教師比例，高學歷教師比例及單位學生成本等三項指標來分析。

研究大學及獨立學院對經濟的貢獻應注意其促進經濟成長目標中「富」與「均」的問題。關於富的問題可分析其教育內在收益率大小，失業率大小及其畢業生降低就業水準，減少邊際所得利益的程度等三項指標。

關於均的問題應探討低財富、低所得家庭所獲三項大學及獨立學院指標——教育機會的量，每一教育機會的素質，政府補助每一教育經費的量之大小是否至少不低於高財富、高所得的家庭。

叁、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調查統計分析法，茲分資料取得及整理分析二部分加以說明：

一、資料取得

1. 關於教師學歷及審查認可資料直接向教育部高教司蒐集，統計資料標準，以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
2. 文、理、法、商及工學院經常成本資料取自教育部統計處，以七十年度資料為準。
3. 文、理、法、商及工學院資本成本資料，另設計各類資本投資調查表由各校根據帳冊，填寫七十年度為止各類資本投資帳面值及估價值。
4. 各學院畢業生就業及所得資料利用教育部計畫小組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做大學畢業生所得與教育相關之調查統計所得。

二、整理分析

1. 由於近年大學及獨立學院師資學歷有逐漸提高趨勢，學歷部分僅計算擁有博士學位教師占全部教師之百分比。

2. 審查合格教師占全部教師之百分比以經審查通過者為准，仍在進行審查者不予計列。

3. 單位學生成本包括經常成本及資本成本。資本成本包括校地、專業及共同性建築物及專業及共同性設備等。每一資本折舊及耗損年限，除設備部分依性質由學校決定估計外，所有建築物均定為五十年。校地由於本身不耗損、折舊，其成本分攤，以每年租用價值計列。

資本分年攤失成本，依資本因素恢復法計算，其公式為•

$$C = C_0(1+i)^n / (1+r)^n - 1$$

其中 C 為每一年分攤資本成本

C_0 為資本估計現值，同時兼顧市面及帳面值，

i 為兼顧折舊、耗損及投資的折現率，以七十年度平均銀行貼現率為準。

4. 內在收益率為大學及獨立學院增加的邊際教育所獲的收益率，其計算公式為•

$$\sum_{j=1}^m \frac{B_e}{(1+r)^j} - \sum_{j=1}^k C_j (1+r)^{k-(j-1)} = 0$$

其中 B_e 為大學及獨立學院比高中程度畢業生多出的每年邊際所得利益。

m 為自畢業至退休年限

C_j 為每年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就學單位成本

k 為大學及獨立學院受教年限

r 為內在收益率。

5. 政府補助大學及獨立學院經費按所得高低等分排列的不公平指數，以吉尼係數計算，公式如次•

$$G(y) = \frac{2}{n} Uy - \frac{n+1}{n}$$

$G(y)$ 為吉尼係數

n 為戶數及所得等分數

y_1 為各等分戶數所獲補助之百分比

$$U_y = 1 \cdot y_1 + 2 \cdot y_2 + 3 \cdot y_3 + \dots + n \cdot y_n$$

肆、分析及發現

一、關於大學及獨立學院素質部份

我國大學及獨立學院素質指標，包括單位學生成本（經常成本及資本成本合計），具有博士學位教師占全部教師人數之百分比及審查合格教師占全部教師百分比見表一。

由表一資料可見文理法工商五學院的單位學生經常成本以理工學院較高，而文法商相差不大。經常成本的支出以教師薪資支出為大宗，餘則以教學消耗性用品為主。公立文法商單位學生經常成本皆在四萬九千左右，在公立薪資制度受政府政策規定下，又因教學消耗性支出相差無幾，其數值必然相近，應無疑義。公立理工學院教師薪資也與文法商一樣受政府政策影響，而其單位學生經常成本皆超出文法商約五千元以上，應是理工學院更需求消耗性教學用品支出所致。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理工學院經常成本理應大於文法商，可是私立工學院單位學生經常成本却比文法商少五千元以上，應是私立工學院師資素質不佳及消耗性教學用品投資太少所致。

其次，私立文理法工商單位學生經常成本平均約比公立同類學校少二倍以上，足見私立各學院師資素質及消耗性教學用品投資均比公立學院差太多。同時，如將單位學生資本成本合併考慮，私立學院的單位學生成本比公立同類教育的成本偏少，將

表一 我國文理法工商學院素質指標

成本及素質指標		單位學生成本(單位:元)			博士學位教師審查合格教師	
公私別	院別	經常成本	資本成本	合計	百分比(%)	百分比(%)
公	文理	48,596.9	84,586.2	133,573.1	25.9	78.2
	理工	54,657.4	117,650.6	172,308.0	46.8	72.2
	商	48,876.7	75,839.6	124,716.3	31.9	75.8
	文理	54,329.2	106,907.3	161,236.5	31.0	62.3
	理工	48, 90.3	76,026.7	124,917.0	7.4	74.7
	商	20,897.1	27,818.6	48,6715.7	17.0	61.9
私	文理	24,513.7	34,354.5	58,368.2	27.1	58.2
	理工	20,582.1	26,542.5	47,124.6	25.8	62.3
	商	15,633.2	36,001.1	51,634.3	8.7	51.5
	立	20,808.6	23,955.2	44,763.7	6.5	61.6

由上表以上增加為二倍以上。由此可見私立學院除了師資素質可能偏差，消耗性教學用品太少外，資本投資更比不上公立學院。私立學院師資偏差及其較公立學院偏差程度，如果由具有博士學位教師百分比及審查合格教師百分比二指標來分析，將更為清晰。

公立文理法工商學院具有博士學位教師百分比皆在百分之二十六以上，唯有商學院，此一比例僅為百分之七。私立商學院具有博士學位教師百分比亦接近百分之七，可見公私商學院具有博士學位教師百分比相差不大。這種高學位教師在商學院出現偏少情況應為市場的他種原因，不能說明公私素質差異。然而，公立商學院審查合格教師百分比遠超過私立商學院約達百分之十三。從這一點應可斷言，公立商學院教師素質應比私立佳。

至於文理法工商學院的教師素質，無論從具有博士學位教師百分比或審查合格教師百分比看均顯出公立較私立佳，同時

者的差異又極為懸殊。私立工學院單位學生成本最低，消耗性教學用品支出奇少外，具有博士學位教師百分比亦僅得百分之九，與公立百分之三十一相較，誠有天淵之別。更有甚者，私立工學院教師竟約有一半未經審定資格，為五學院之冠；這種師資肩負培養高級工程人力的重任，怎不令人憂心忡忡。

每一學院各系所需單位學生成本孰多孰少，尚無標準可言，但教師學歷應逐次提高，教師並應以著作送審獲得資格認定，應是法理所共同期望以提高師資素質者，茲將公私立各學院主要系別具有博士學位教師百分比及審查合格教師百分比列表如次（表二之一至表二之五）：

由表二之一至表二之五約見文理法工商五學院各主要系別，具有博士學位教師百分比及審查合格教師百分比均在各類平均以下者，公立文學院為外文系，法學院為法律系，工學院為電機工程系、土木工程系及商學院的統計系。私立文學院則為外文系，工學院則為建築工程系而商學院為會計系。

從上列公私立大學文理法工商學院素質之分析可知，公立各學院素質均較私立優。公立各學院師資、消耗性經常教學用品之支出、固定建築設備之支出約比私立各學院高出一至三倍以上。公立具有博士學位師資百分比及審定合格師資百分比均比私立高；然而公立院系仍有忽略延聘具有博士學位師資並鼓勵師資送審者。此類系別為文學院的外文系，法學院的法律系，工學

表二之一 我國七十年文學院各系教師素質指標

系 別	公		私	
	博士學位教師 百分比	審查合格教師 百分比	博士學位教師 百分比	審查合格教師 百分比
中 文 系	24.7	80.7	12.6	73.8
外 文 系	19.7	65.6	8.3	37.8
歷 史 系	30.0	82.9	16.4	84.5
哲 學 系	35.5	88.2	41.8	61.8
其 他	19.4	73.8	5.2	51.5
平 均	25.9	78.2	17.0	61.9

表二之二 我國七十年理學院各系教師素質指標

系 別 項 目	公私立別		私 立	
	博士學位教師 百分比	審查合格教師 百分比	博士學位教師 百分比	審查合格教師 百分比
數 物 化 其 平	48.2 49.3 48.3 41.3 46.8	74.9 71.0 72.2 71.0 72.2	23.4 29.0 32.7 23.4 27.1	67.4 65.6 52.8 47.2 58.2
學 理 學 他 均	系 系 系 系 均	系 系 系 系 均	系 系 系 系 均	系 系 系 系 均

表二之三 我國七十年法學院教師素質指標

系 別 項 目	公 立		私 立	
	博士學位教師 百分比	審查合格教師 百分比	博士學位教師 百分比	審查合格教師 百分比
法 政 社 其 平	30.0 41.7 27.0 25.8 31.9	72.8 74.0 76.2 80.1 75.8	33.4 38.1 27.0 4.9 25.8	59.8 53.1 62.0 74.4 62.3
律 治 會 他 均	系 系 系 系 均	系 系 系 系 均	系 系 系 系 均	系 系 系 系 均

表二之四 我國七十年工學院教師素質指標

公私立別 項 目	公 立	私 立		
系 別	博士學位教師 百分比	審查合格教師 百分比	博士學位教師 百分比	審查合格教師 百分比
機械工程系	31.6	60.4	8.9	51.9
電機工程系	28.0	57.7	5.9	52.8
化學工程系	47.6	55.9	16.7	53.0
土木工程系	31.0	56.8	9.4	53.0
建築工程系	18.2	75.8	2.1	41.2
其他系	29.7	67.4	8.8	57.1
平均	31.0	62.3	8.7	51.5

表二之五 我國七十年商學院教師素質指標

公私立別 項 目	公 立	私 立		
系 別	博士學位教師 百分比	審查合格教師 百分比	博士學位教師 百分比	審查合格教師 百分比
企管(工商管理)系	9.5	73.4	5.5	65.2
國際貿易系	5.9	94.1	10.8	60.8
統計系	0	79.1	3.7	58.6
其他系	4.3	62.9	5.2	72.9
平均	17.2	63.9	7.3	50.7
	7.4	74.7	6.5	61.6

院的電機工程系及土木工程系及商學院的統計系。

私立文理法工商學院各項資源投資偏少，師資素質又普遍偏差，實由於忽略聘請具有博士學位師資，更未能積極鼓勵教師研究，以著作申請審定為合格教師所致。五種學院中，尤以具有養成工程人才的工學院師資素質最為偏差。其中，最忽視改進師資素質的系別應為文學院的外文系，工學院的建築工程系及商學院的會計系。

二、關於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提高國民所得，增進國民財富部份

教育提高國民所得，增加國民財富可以由其畢業生之失業率大小，有否降低生產力及邊際所得利益減少情況及其投資內在收益率大小來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我國七十年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生就業狀況列如表三之一至表三之六。表三資料顯示：在全部文理法工商五學院已畢業並在市場就業的人力，除了文學院的歷史系及哲學系（失業率超過百分之五）和商學院的國際貿易系（失業率約為百分之四）有輕微的失業問題之外，其餘各院系都處於充分就業情況。這可以看出歷年大學及獨立各學院畢業生都能在經濟發展過程中，運用所學，提高經濟成長，增加國民財富。

然而，表三所列資料係歷年已畢業並進入市場者的貢獻；至於七十年後新進入市場謀職的畢業生，對經濟的成長，貢獻幅度將大為減少。

六十九年由各級學校畢業，新進入市場謀職者的比例中，大學及專科畢業生約占總人力的百分之二十一，其中有百分之四十六為大學及獨立學院的畢業生。換句話說，六九年新近入市場求職的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生約占總人力的百分之十。可是六九年總人力市場需求大學及獨立學院與專科學校畢業生的人力約占總人力的百分之十而已。（註一七）。顯然，依照六九年人力供需結構的比較可知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生要想全部就業，就得降低就業水準，以取代專科畢業生所應勝任的工作；果如此，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生自六九年以後，如要充分就業，就得降低就業水準，減少生產力及減少其對經濟成長的貢獻。準此，六九年以後新自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找尋工作的畢業生約有一半會面臨二種命運：一是失業，一是取代低級職業，降

表三之一 我國七十年文學院全體畢業人力就業狀況

系 人 數 別		就業別		充 分		就業		失業		業者		潛 在		服 役 中		其 他		總計	
		男	女	就業者	不 足 者	男	女	顯 性	隱 性	男	女	合 計	勞 動 力	男	女	小計	男	女	
中文系	人數 %	362	209	571	0	2	2	3	5	2	6	8	4	9	13	0	7	7	606
外文系	人數 %	462	212	674	1	2	3	2	3	5	1	11	12	3	14	17	2	18	727
學歷史系	人數 %	90	60	150	1	1	2	2	3	5	0	4	4	2	7	9	0	3	170
哲學系	人數 %	21	11	32	0	0	1	0	1	1	0	1	2	0	2	0	1	1	39
其他系	人數 %	293	147	440	0	1	1	0	1	1	4	5	1	5	6	0	6	6	465
小計	人數 %	1,228	639	1,867	2	6	8	7	10	17	5	25	30	12	35	47	2	35	1,000.0

表三之二 我國七十年理學院全體畢業人力就業狀況

就業別性		充 分 就業者			不 足 者			失 業 者			業 合 計			潛 在 勞動力			在 服 役 中			其 他			總計	
系 人 別 數	別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數 學 系	人 數	166	40	206	0	1	1	0	1	1	1	0	2	2	1	3	4	7	1	1	2	222		
	%	74.8	18.0	92.8	0.0	0.5	0.5	0.0	0.5	0.5	0.0	0.5	0.5	0.0	0.9	0.9	0.5	1.4	1.8	3.1	0.5	0.5	0.9	100.0
物 理 系	人 數	84	5	89	0	0	0	0	0	0	1	1	0	2	2	0	3	3	1	0	1	6	1	100.0
	%	84.0	5.0	89.0	0.0	0.0	0.0	0.0	1.0	1.0	0.0	2.0	2.0	0.0	3.0	3.0	1.0	0.0	1.0	6.0	0.0	0.0	1.0	100.0
化 學 系	人 數	125	20	145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2	8	1	158
	%	79.11	12.7	91.8	0.6	0.0	0.6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6	0.6	1.3	5.0	0.6	0.6	1.31000.0
其 他 系	人 數	205	63	268	1	1	2	5	1	6	0	0	0	5	1	6	4	4	8	1	3	2	5	290
	%	70.72	21.7	92.4	0.3	0.3	0.7	1.7	0.3	2.1	0.0	0.0	0.0	1.7	0.3	2.0	1.4	1.4	2.8	0.4	1.0	0.7	1.7	100.0
小 計	人 數	580	128	708	2	2	4	5	3	8	0	0	3	3	5	6	11	7	8	15	22	6	4	770
	%	75.31	16.6	91.9	0.4	0.3	0.5	0.6	0.4	1.0	0.0	0.4	0.4	0.6	0.8	1.4	0.9	1.0	1.9	3.0	0.8	0.5	1.3	100.0

表三之三 我國七十年工學院全體畢業人力就業狀況

表三之四 我國七十年商學院全體畢業人力就業狀況

系 人 數 別	就業 性 別	就業 分 業			失 業			業 者			潛 在 勞 動 力			服 役 中			其 他			總計				
		就業 者			不 足 者			顯 性 隱 性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企 業 管 理 系	人 數	508	67	575	3	0	3	1	2	3	1	4	5	2	6	8	3	2	13	4	608			
	%	83.6	11.0	94.6	0.5	0.0	0.5	0.2	0.3	0.5	0.2	0.6	0.8	0.3	1.0	1.3	0.5	0.3	2.2	0.2	0.5	0.7	100.0	
國 際 貿 易 系	人 數	205	59	264	0	1	1	3	2	5	1	5	6	4	7	11	1	10	11	3	3	5	298	
	%	68.8	19.8	88.6	0.0	0.3	0.3	1.0	0.7	1.7	0.3	1.7	2.0	1.3	2.3	3.6	0.3	3.3	3.6	1.1	1.0	1.7	2.7	100.0
學 會 計 系	人 數	257	100	357	1	3	4	0	4	4	0	5	5	0	9	9	1	9	10	4	0	7	391	
	%	65.7	25.6	91.3	0.2	0.8	1.0	0.0	1.0	1.0	0.0	1.3	1.3	0.0	2.3	2.3	0.2	2.3	2.5	1.0	0.0	1.9	1.9	100.0
統 計 系	人 數	47	26	73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0	0	0	76	
	%	61.8	34.2	96.0	0.0	1.3	1.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7	2.7	0.0	0.0	0.0	100.0
其 他 系	人 數	477	150	627	3	0	3	0	3	3	2	13	15	2	16	18	2	8	10	12	4	11	15	685
	%	69.6	21.9	91.5	0.4	0.0	0.4	0.0	0.4	0.4	0.3	1.9	2.2	0.3	2.3	2.6	0.3	1.2	1.5	1.8	0.6	1.6	2.2	100.0
院 小 計	人 數	1,494	402	1,896	7	5	12	4	11	15	4	27	31	8	38	46	7	31	38	32	8	26	34	2,058
	%	72.6	19.5	92.1	0.3	0.2	0.5	0.2	0.5	0.7	0.2	1.3	1.5	0.4	1.8	2.2	0.3	1.5	1.8	1.6	0.4	1.3	1.7	100.0

表三之五 我國七十年法學院全體畢業人力就業狀況

		就業別		充 計		分 計		就業者		失業者		業種		者		潛在勞動力		服役中		其 他		總計						
		性 別		就業者		不 足 者		顯 性		隱 性		合 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系人數別	法	男	女	人數	%	359	43	402	1	0	1	3	0	3	2	1	3	5	1	6	3	5	8	6	1	2	3	426
法律系	人數	359	43	402	1	0	1	3	0	3	2	1	3	5	1	6	3	5	8	6	1	2	3	426	426	100.0		
法律系	%	84.3	10.1	94.4	0.2	0.0	0.2	0.7	0.0	0.7	0.5	0.2	0.7	1.2	0.2	1.4	0.7	1.2	1.9	1.4	0.2	0.5	0.7	426	426	100.0		
政治系	人數	190	14	204	0	1	1	0	0	0	1	2	3	1	2	3	1	2	3	1	0	1	3	0	1	1	213	
政治系	%	89.2	6.5	95.7	0.0	0.5	0.5	0.0	0.0	0.5	0.9	1.4	0.5	0.9	1.4	0.5	0.9	1.4	0.5	0.0	0.5	1.4	0.0	0.5	0.5	213	213	100.0
社會系	人數	56	40	96	1	0	1	0	1	1	1	0	1	1	1	2	0	1	1	0	0	0	0	0	0	100	100	100.0
社會系	%	56.0	40.0	96.0	1.0	0.0	1.0	0.0	1.0	1.0	1.0	0.0	1.0	1.0	1.0	2.0	0.0	1.0	1.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100.0	100.0
其他系	人數	364	58	422	0	0	0	3	0	3	0	4	4	3	4	7	0	6	6	2	2	4	6	443	443	100.0		
其他系	%	82.2	13.0	95.2	0.0	0.0	0.0	0.7	0.0	0.7	0.0	0.9	0.9	0.7	0.9	1.6	0.0	1.4	1.4	0.4	0.4	0.9	1.3	1.3	100.0	100.0	100.0	
院小計	人數	969	155	1,124	2	1	3	6	1	7	4	7	11	10	8	18	4	12	16	11	3	7	10	1,182	1,182	100.0		
院小計	%	82.0	13.1	95.1	0.2	0.1	0.3	0.5	0.1	0.6	0.3	0.6	0.9	0.8	0.7	1.5	0.3	1.0	1.4	0.9	0.3	0.6	0.9	0.9	100.0	100.0	100.0	

表三之六 我國七十年其他學院全體畢業人力就業狀況

就業性別	充 分 就 業 者			不 足 者			失 業 者			潛 在 服 役 中			其 他			總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院 別	人數	1,034	179	1,213	2	0	2	1	1	2	1	6	7	2	7	9	12	20	13	14	14	28	1,285	
其 他 學 院	%	80.5	13.9	94.4	0.2	0.0	0.2	0.1	0.1	0.2	0.1	0.5	0.6	0.2	0.5	0.7	0.6	0.9	1.5	1.0	1.1	1.1	2.2	100.0
小 計	人數	1,034	179	1,213	2	0	2	1	1	2	1	6	7	2	7	9	8	12	20	13	14	14	28	1,285
	%	80.5	13.9	94.4	0.2	0.0	0.2	0.1	0.1	0.2	0.1	0.5	0.6	0.2	0.5	0.7	0.6	0.9	1.5	1.0	1.1	1.1	2.2	100.0

低生產力，減少所得利潤。

事實上，我國人力市場重視大學文憑的結果，固然可以使許多原應失業的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生就業，但因所就職業係陞低就業水準，所得利潤自然減低，這可由近五年各學院系畢業生平均實質起薪的資料看出（見表四之一至表四之四）。

表四資料顯示六十六年至七十年間各院系平均實質起薪減少者有文學院的外文系，歷史系及哲學系，理學院的數學系，

表四之一 文學院各學系畢業生最近五年起薪表

年 度 類 別	中 文 系			外 文 系			歷 史 系			哲 學 系			其 他 學 系			全 部
	男	女	全 部	男	女	全 部	男	女	全 部	男	女	全 部	男	女	全 部	
70 年 起 薪	14,000	9,954	10,713	11,200	8,750	9,240	7,300	10,864	9,280	—	—	—	15,333	9,231	10,375	
69 年 起 薪	6,763	10,167	8,708	13,732	8,066	8,746	6,929	7,851	7,605	6,866	—	6,866	10,762	8,662	9,714	
68 年 起 薪	10,896	9,272	9,715	11,944	8,748	9,867	8,352	12,572	9,618	7,543	—	7,543	11,525	8,801	10,861	
67 年 起 薪	—	10,379	10,378	10,494	7,762	8,673	—	10,349	10,349	—	8,969	8,969	9,797	8,279	9,291	
66 年 起 薪	10,034	9,874	9,923	10,298	10,508	10,381	12,843	9,486	10,118	—	—	—	13,379	8,319	7,675	

表四之二 理學院各學系畢業生最近五年起薪表

年 度 薪 別	性 別			學 系			物 理 系			化 學 系			其 他 學 系			
	數	男	女	全 部	男	女	全 部	男	女	全 部	男	女	全 部	男	女	
70 年 起	9,500	8,767	9,186	16,750	6,000	14,600	11,500	—	—	11,500	12,000	9,120	10,354	—	—	
69 年 起	14,366	11,197	12,958	8,450	2,113	6,338	13,027	11,633	12,330	12,042	9,507	11,091	—	—	—	—
68 年 起	—	11,629	11,629	14,584	—	14,584	8,801	9,681	8,926	8,599	9,848	9,068	—	—	—	—
67 年 起	7,275	11,959	9,031	9,659	10,349	10,004	11,384	12,419	11,591	9,735	7,727	9,567	—	—	—	—
66 年 起	10,158	10,216	10,168	10,398	—	10,398	11,493	—	11,493	9,243	6,932	8,319	—	—	—	—

表四之三 法學院各學系畢業生最近五年起薪表

年 度 薪 別	性 別	系 別			法 律 系			政 治 系			社 會 系			其 他 學 系		
		男	女	全 部	男	女	全 部	男	女	全 部	男	女	全 部	男	女	全 部
70 年 起 新	10,173	8,667	9,608	9,250	5,000	7,833	12,000	7,750	9,167	9,375	8,500	8,850				
69 年 起 新	13,732	7,465	9,971	—	9,243	9,243	—	11,077	11,077	32,393	8,147	18,538				
68 年 起 新	8,222	8,801	8,387	11,315	8,801	10,896	—	15,087	15,087	—	9,586	9,586				
67 年 起 新	10,487	—	10,487	16,559	—	16,559	14,719	—	14,719	11,315	—	33,315	—			
66 年 起 新	12,770	—	12,770	7,297	—	7,297	8,392	—	8,392	9,632	5,838	8,114	—			

表四之四 工學院各學系畢業生最近五年起薪表

年 度 薪 別	系 別		機 械 工 程 系		電 機 工 程 系		化 學 工 程 系		土 木 工 程 系		建 築 系		其 他 學 系	
	男	女	全 部	男	女	全 部	男	女	全 部	男	女	全 部	男	女
70 年 起 薪	15,233	15,500	15,300	14,653	—	14,653	11,460	10,000	11,217	10,286	—	10,286	15,000	—
69 年 起 薪	12,207	—	12,207	9,939	9,507	9,903	11,831	—	11,831	13,204	—	13,204	7,654	—
68 年 起 薪	18,733	—	18,733	12,586	—	12,586	16,187	—	16,187	11,135	—	11,135	11,001	10,058
67 年 起 薪	14,734	—	14,734	13,385	—	13,385	12,971	15,119	13,329	10,349	—	10,349	—	—
66 年 起 薪	15,470	—	15,470	9,243	—	9,243	14,594	—	14,594	15,203	—	15,203	7,297	—
													—	7,297
														12,287
														—12,287

表四之五 商學院各學系畢業生最近五年起薪表

年 度 薪 別	系 別		企 業 管 理 系		國 際 貿 易 系		會 計 系		統 計 系		其 他 系		
	男	女	全 部	男	女	全 部	男	女	全 部	男	女	全 部	
70 年 起 薪	9,688	10,000	9,844	11,571	7,440	9,850	10,875	9,500	10,600	8,400	9,500	9,029	10,000
69 年 起 薪	11,099	7,782	10,151	9,205	9,658	9,432	11,197	9,295	10,246	14,788	12,147	13,027	9,515
68 年 起 薪	13,426	9,219	12,683	10,234	9,555	10,040	12,227	8,926	10,314	10,215	11,315	10,826	11,234
67 年 起 薪	11,336	8,072	10,901	13,799	6,899	10,349	10,177	12,188	11,570	13,971	6,899	11,729	20,813
66 年 起 薪	12,113	9,730	11,563	11,767	6,567	10,727	7,783	9,383	8,906	9,924	12,405	11,165	10,435

法學院的法律系，工學院的機械工程系，化學工程系，土木工程系和商學院的企業管理系，國際貿易系，與統計系。大致上，文理法工商學院多數主要系科的新近畢業生實質所得均逐漸下降，其對經濟成長與國民財富增加的貢獻自然減低。

如果同時考慮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生的邊際生產利益及其投資成本，更可求得其邊際內在收益率如次（見表五之1至表五

之K）。

表五之一 七十年大學各學院邊際內在收益率

院 別	收益率	社		會		個		人 均
		男	女	平 均	男	女	平 均	
工 學 院	0.07	—	—	0.07	0.10	—	0.10	
商 文 理 法 學 院	0.09	0.05	0.07	0.07	0.11	0.09	0.10	
0.07	0.04	0.05	0.05	0.05	0.09	0.08	0.09	
0.07	0.05	0.07	0.07	0.10	0.09	0.10	0.10	
0.09	0.03	0.07	0.12	0.08	0.08	0.10	0.10	

表五之二 七十年大學工學院系科邊際內在收益率

系 別	收益率	社		會		個		人 均
		男	女	平 均	男	女	平 均	
機 械 工 程 系	0.08	—	0.08	0.08	0.11	—	0.11	
電 機 工 程 系	0.08	—	0.07	0.07	0.11	—	0.10	
化 工 工 程 系	0.06	—	0.06	0.06	0.08	—	0.08	
木 工 工 程 系	0.08	—	0.08	0.08	0.11	—	0.11	
建 築 工 程 系	0.06	—	0.06	0.06	0.08	—	0.07	
其 他	0.08	—	0.07	0.11	—	—	0.11	

表五之三 七十年大商學院系科邊際內在收益率

系 別	收 益 率	社			個			人		
		男	女	平 均	男	女	平 均	男	女	平 均
企 業 管 理 系	0.08	0.06	0.08	0.10	0.09	0.10	0.10	0.10	0.10	0.10
國 際 貿 易 系	0.09	0.07	0.08	0.11	0.10	0.11	0.11	0.11	0.11	0.11
會 計 系	0.10	0.03	0.08	0.13	0.06	0.11	0.11	0.12	0.12	0.11
統 計 系	0.10	0.07	0.09	0.12	0.11	0.11	0.11	0.12	0.12	0.11
其 他	0.09	0.04	0.07	0.11	0.08	0.08	0.08	0.09	0.09	0.09

表五之四 七十年大學文學院系科邊際內在收益率

系 別	收 益 率	社			個			人		
		男	女	平 均	男	女	平 均	男	女	平 均
中 外 歷 哲 系	0.04	0.03	0.04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文 系	0.08	0.03	0.07	0.09	0.05	0.05	0.09	0.06	0.06	0.09
文 史 學 系	0.04	0.04	0.04	0.05	0.05	0.05	0.07	0.06	0.06	0.06
其 他	0.01	0.04	0.03	0.02	0.02	0.02	0.06	0.05	0.05	0.05
	0.06	0.03	0.04	0.07	0.06	0.07	0.07	0.06	0.07	0.07

表五之五 七十年大學理學院系科邊際內在收益率

系 別	收益率		社會	個人		平 均
	男	女		男	女	
數學系	0.04	0.04	0.04	0.06	0.07	0.06
物理系	0.06	0.02	0.06	0.08	0.06	0.08
化學系	0.09	0.06	0.08	0.12	0.12	0.12
其他系	0.07	0.03	0.07	0.08	0.06	0.08

表五之六 七十年大學法學院系科邊際內在收益率

系 別	收益率		社會	個人		平 均
	男	女		男	女	
法律系	0.06	0.04	0.06	0.08	0.08	0.08
政治系	0.08	0.08	0.08	0.10	0.13	0.10
社會系	0.07	0.06	0.06	0.10	0.11	0.10
其他系	0.07	0.05	0.07	0.10	0.10	0.10

由表五之一可見文理法工商五學院的個人邊際內在收益率，除了文學院不及百分之九外，均約為百分之十，如與七十年中央銀行貼現率百分之九相較，理法工商的個人投資尚可淨賺百分之二的收益率之外，文學院的個人投資並不大於貼現率。至於社會投資，因在政府負擔大量文理法工商投資的成本之下，其邊際內在收益率均在百分之七以下，尤其文學院僅得百分之五而已。如與七十年中央銀行貼現率相較，政府的投資理工商法損失百分之二，文學院則損失高達百分之四。由此可見我國大學及獨立學院的投資，可以促進經濟成長，少量增加個人財富及所得，但對於整個社會財富及所得的增加，金錢效益不彰。多數院系的投資對社會而言應無金錢利益，其中，尤以文學院的中文系，歷史系及哲學系和理學院的數學系為最。反之，除了文學院各

系外，理工商法多數系科對個人投資均有金錢利益。理學院的數學系及物理系，法學院的法律系及工學院的建築系對個人的投資，却顯出些微不利效果。

以上列三種指標分析我國七十年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的結果，不難發現文學院的投資對個人及社會財富及國民所得少有裨益；理工法商由於社會負擔大量成本的結果，對於整體社會投資而言也缺少金錢利益；惟對私人投資而言，除了少數系科如工學院的建築系，法學院的法律系及理學院的物理系和數學系之外，對促進經濟成長，增加國民財富及所得則是有利的。造成我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投資金錢利益偏低情況的最主要原因是畢業學生供應超過需求，降低邊際報酬及社會負擔過量成本，使個人及社會收益分配不平衡所致。

三、關於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促進財富，所得平均分配部份

分析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能否促進財富、所得平均分配應考慮不同所得水準家庭獲得高等教育機會的量，每一教育機會的素質及所獲政府經費補助大小三項指標。

如將七十年國民家庭每戶年所得分成上、中上、中下及下四等，上代表家庭年所得在三六〇、〇〇一元以上，中上代表年所得在一四〇、〇〇一元至三六〇、〇〇〇元之間，中下代表年所得在一二〇、〇〇一元至一二〇、〇〇〇元之間而下代表年所得在一〇〇、〇〇〇元以下；則四個不同所得家庭平均實受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機會如表六：

由表六可見大學及獨立學院公私立合計全部教育機會中，每一家庭平均實受教育人數有所得階層越高越多的趨勢。中下階層受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機會的總量比下階層多二·七倍，中上則多出三·九倍而上階層則多出五·三倍。可見從教育機會的量來看，所得越多的家庭，受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機會的量越多。大學及獨立學院的教育既然可以提高個人所得，則獲得教育機會較多的高所得家庭增加的所得將比低所得家庭多；這將使富者越富而拉長貧富差距，不可能發生平均財富、所得的結果。

由前面大學及獨立學院素質研究已可發現私立學校無論師資，教學用品或資本投資均較公立差，顯出教育機會在公私立學

表六 七十年不同所得家庭每戶實受平均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機會

階層別	公				私				公私合計		
	種類	小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上	公費	0.023	0.010	0.033	62	0.020	38	0.053	100		
中上	自費	0.007	0.015	0.022	57	0.017	43	0.039	100		
中下	人數	0.012	0.007	0.019	70	0.008	30	0.027	100		
下	%	0.002	0.003	0.005	50	0.005	50	0.010	100		

校雖然量相等，却有素質不相等的極大差異。低年所得階層就讀大學及獨立學院人數中有一半在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就學，比例為四階層之冠，其次為中上階層，可見下所得階層所獲同一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機會的素質為四種階層中最差者。因此，從每一教育機會的素質看也不能發現所得經過大學及獨立學院的教育後由高所得階層移轉到低所得階層的證據。

再者，從每一家庭所得階層得自政府補助大學及獨立學院經費的大小來看也缺少低所得階層獲得較多補助的證據。公費大學及獨立學院，政府補助全額成本，可是獲益的對象却是家庭所得高者比家庭所得低者多，由表六可見上所得階層子女每千人有二十三人受公費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而同一數字在下所得階層子女僅每千人中有二人。

除了公費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外，政府補助公立收費大學的單位學生直接成本約在百分之八十左右。這一項補助款，如果依不同家庭年所得高低分成五等分，就各等分所獲補助款百分比計算出吉尼係數為〇·四一。這一數字顯現政府對自費大學及獨立學院的補助款有自低所得家庭手中移轉到高所得家庭的結果。

基於上列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能否促進經濟發展中財富、所得的平均分配之分析，可以發現此類教育並無助於均的目標之實踐。更有甚者，此類教育反其道而行，更有增加不均的態勢。造成此項結果的原因不外：1.高所得子女獲得較多教育機會，2.低所得子女就讀私校比例最高，所受教育素質偏低，3.政府補助公費及公立學校大量經費，實有補助富有，錦上添花的結果。

伍、結論及建議

基於上面的分析，可做如下的結論：

一、政府雖然極力鼓勵各校提高師資，增添設備，以提高大學及獨立學院素質，但私立學校顯然力不從心，其教學用品、資本設備及師資素質，無分文、理、法、商及工學院均較公立差太多，尤其私立工學院投資偏少，師資低落情況，更為所有學院之冠。此外，公私立各學院亦均有部分系科輕忽師資素質之改進者；他們分別是：

1. 公立文學院之外文系，法學院之法律系，工學院之電機工程系及土木工程系和商學院之統計系。

2. 私立文學院之外文系，工學院之建築系和商學院之統計系。

二、政府雖在近年努力控制大學及獨立學院量的增加，使在學學生年增加比率由百分之八降為百分之四，但在過分依賴中低技術人力的產業結構下，事實上此類教育畢業生已顯出供過於求。歷年畢業之此類人力，在國內重視大學文憑之下，除了文學院歷史、哲學二系及商學院之國際貿易系失業率偏高外，其餘只好在降低就業水準，取代下一級人力情況下勉強就業。

尤其，自六九年之後，當年度畢業的此類教育畢業生，僅有一半能找到相當職位，其餘一半只好屈就並取代低一級職位，否則面臨失業。這些要求降低就業水準的系科，最明顯的是文學院的外文系，歷史系及哲學系，理學院的數學系，法學院的法律系，工學院的機械工程系，化學工程系及土木工程系和商學院的企業管理系，國際貿易系及統計系。

三、由於國內重視大學文憑，固然在降低各院系就業水準，減少待遇下，可勉強使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生充分就業，但此類教育成本高，權衡所得利益及成本的結果，此類教育除文學院外，尚能增加個人財富、所得；對個人投資尚稱有利。惟工學院之建築系，理學院之數學系及物理系和法學院之法律系均已逐漸露出不利的態勢。

四、社會方面，由於文理法商工學院均由政府負擔大量成本，同時在政府大量投資之下，固然維持相當教育素質，却不能大量增加社會財富、所得；尤以文學院的中文系，歷史系，哲學系及理學院的數學系為最。

五、雖然教育是促進國民財富、所得重分配，使達到「均」的目標的一種工具，但因政府大量補助公費及公立自費大學及

獨立學院，而此類學院學生又多來自高所得家庭子女的結果，使得大學及獨立學院的存在，並無促進均的目標之證據。再者公私學校並存，私立素質比公立差而私校却成爲多數低所得子女就學場所，更使大學獨立學院不可能有利於均的目標之實踐。

今後爲了使我國大學及獨立學院的存在，能提供高素質的教育，以養成具有高度生產力的人力，並使這些人力能充分發揮生產力促進國民及社會財富、所得的增加，並有利均的目標之實踐，一些可行性建議，臚列如次：

- 一、增設工商院系研究所，以養成具有博士學位資格的大學及獨立學院師資。
- 二、對於輕忽師資素質的院系，應嚴加督導。
- 三、政府宜寬列經費，以配合款方式，引導私立院系加強設備之投資及高學歷師資之延聘。

四、切實掌握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的供應量，將年增加在學人數由百分之四減爲零成長。對於已供應過剩院系，不宜再增加招生。文學院各系，理學院之物理系及數學系，法學院之法律系及工學院之建築系都已顯出供過於求的趨勢，亟應掌握其未來供應量。

- 五、應將政府所負擔大學及獨立學院之教育經費，酌量轉由個人負擔。

- 六、低財富、所得家庭之子女，現就讀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需之費用，宜設法提高其補助額。

附 註

註 一•教育部 教育統計（臺北：教育部，民國七十年），頁五及二一。

註 二•Jay G. Chambers. "Educational Cost Differentials and the Allocation of State aid for Elementary / Secondary Education",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Vol. XIII No. 4, 1978, pp. 446-475.

註 三•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聘任待遇規程第八條 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日臺(70)參字第8491號令修正公佈。

註 四•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第三至第六條 中華民國六註 八•Elchanan Cohn. *The Economics of Education* (Ma-

註 五•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八日臺(62)參字第115552號令修正公佈。

註 六•Charles S. Benson et al Planning for Educational Reform: Financial and Social Alternatives (New York: Dodd and Mead Company, 1974), p. 48.

註 七•Tei-Wei Hu et al A Cost Effectiveness Study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University Park: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1969), pp. 71-75.

- ssachusetts: Ball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1979), pp 157-158.
- 註 九・OECD. Wage Determination (Paris: OECD, 1974), p. 60
- 註 一〇・Christopher Jencks et. al: Who Gets Ahead? The Determinants of Economic Success in America (US: Basic Books, Inc., 1979) p. 81.
- 註 一一・林文灝 教育經濟學(臺北・1975年・民國七十一年印行) ,頁一四四至一四五。
- 註 一二・Henry Phelps Brown. The Inequality of Pay (Berkeley: The University of Berkeley Press, 1977), p. 65.
- 註 一三・OECD. Inequality And Life Chance Vol. I (Paris: OECD, 1975), pp. 159-171.
- 註 一四・George Psacharopoulos. Earnings And Education in OECD Countries (Paris: OECD, 1975), pp. 67-93.
- 註 一五・Julian Le Grand. "The Distribution of Public Expenditure on Education", *Economica* 49:63-68, Feb. 1982, p. 65.